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相 對 人 游文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爰相對人前負欠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，聲請人係輾轉受讓債權之債權人，而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送達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著有判例要旨可參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將其對於相對人所寄發之信函，送達於相對
02 人設籍之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址，然依一般社會常
03 情，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僅為行政管理，本難認有實際居住之
04 情形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調，相對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關押中，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
06 人既仍在監關押，自難謂其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
07 亦未提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向監所送達而遭退回之相關釋
08 明文件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
09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